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23174L

被审计单位名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年1-12月

报告文号： 众审字（2021）第0290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楼光华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23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海峰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101704928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审字（2021）第 02907 号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杯汽车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杯汽车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金杯汽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杯汽车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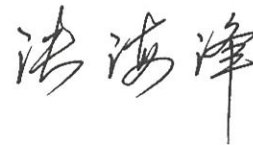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峰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29 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414,943.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15,374.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399,569.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5578号）。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5,441,342.0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5,441,342.09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41,772.58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10996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76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3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539.96	14,544.13	14,539.96	不适用	14,539.96	14,544.13	14,539.96	14,544.13	4.1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64,539.96	64,544.13	64,539.96	-	64,539.96	64,544.13	64,539.96	64,544.13	4.18	-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5776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